**2016年七宝三中教职工暑期疗休养实施方案**

**（草案）**

为维护学校教职工的合法利益，保障全体教职工的身心健康，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疗休养管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部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工作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和《2016年闵行区教育系统关于组织教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的通知》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闵行区七宝三中教职工疗休养实施方案（草案）》。

**一、疗休养组织与安排**

1、2016年利用福利费支出的疗休养活动必须参加由上海市总工会组织的疗休养活动，学校不得自行找旅行社组织活动；

2、学校根据市总工会给出的疗休养时间和疗休养地点报名参加活动，原则上确定好时间和地点后自行成团，如果由于人数和时间等原因不能自行成团的，由市总工会统一协调；

3、疗休养活动仅限教职工本人参加，家属不能随行；

4、6月13日之前完成学校的疗休养报名工作并把报名信息上传至教育工会。

**二、疗休养对象：**

1、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分期、分批轮流进行，原则上四年内不得重复；

2、按初三教师、上年献血教师、最先退休教师优先的原则，每次安排疗休养人数为我校教职工总人数的25%。（目前我校在编教职工人数为54人，本次疗休养活动人数为13人）

3、轮到当年疗休养的教职工，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前行，必须提前向工会提交书面申请，工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顺延参加后批次的疗休养（初三教师本年度内有效，过期不补），如本轮（四年内）都无法成行，则视为放弃，不予补偿。

4、已经报名参加市总工会疗休养的教职工，因个人原因不能参与疗休养活动的，视作放弃本轮疗休养机会，四年以后继续享受疗休养活动。

**三、经费支出与费用**

教职工疗休养费用，一律在学校福利费中列支，原则上疗休养费用不得超过5000元，如有超过，超过的部分必须有本人承担。

七宝三中工会

2016.6.7